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法院公布“黑名单”

# 倒逼“老赖”主动还钱

本报讯(记者 原子 特约记者 余建兰 通讯员 陈钢)“本以为借出去的钱打了水漂,没想到还能拿回来,法院公布失信名单还真管用!”日前,拿到15000元现金的申请执行人黄某某终于松了一口气。至此,这起欠款达一年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终于圆满划上句号。

2013年12月1日,周某以做生意为由,向父亲的朋友黄某某借款15000元。拿到借款的周某长期在广东务工,对黄某某避而不见。2014年7月24日,黄某某一纸诉状将周某告上法庭,该案经咸安区人

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被告周某于2014年9月10日前分两次偿付清原告的欠款。但周某一直未履行义务,后黄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多次电话催促周某按时还款,周某后来干脆换了手机号,人也下落不明。法院调查被执行人周某的银行存款及车辆、房产等财产状况后,发现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将其名字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对外公布,并在微博、微信等媒体上曝光。

周某的朋友在媒体上看到“黑名

单”后告知了周某,并劝说其将钱赶紧还清。迫于压力,被执行人周某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到法院履行金额15000元。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今年1月20日,市中院媒体上公开发布了836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曝光不良信誉,依法制裁、谴责不讲诚信的当事人,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产生了积极效应。据统计,近两个月来,已经有15%以上的被执行人慑于压力履行了义务,另有一部分被执行人也主动与法院联系或与执行申请人联系,提出协商达成分期履行债务的和解协议。

未承包到市区东环路配套设施项目

## 一男子纠集村民阻止施工被严惩



本报讯(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阮世伟)近日,温泉警方坚决打击了一起“一霸四强”案件,将一名牵头纠

集村民阻止东环路施工的男子依法行政拘留。

温泉公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民

警告诉记者,14日上午9时许,他们接到东环路项目部的报案称,杨某纠集了十余名附近村民阻止绿化施工。

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劝阻杨某等人离开,但杨某等人不但不听规劝,而且还与民警发生抵抗,派出所随即增加警力,将牵头的杨某带至派出所询问。

杨某交代称,因为没有承包到东环路的绿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很不甘心,于是纠集人员去施工现场扰乱阻止施工。

民警表示,警方坚决严厉打击“一霸四强”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绝不手软,给来咸的商人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据悉,警方对起带头作用杨某实施行政拘留7日处罚,对另一名参与者杨某某实施书面警告处罚。

嘉鱼县公安局

## 开展治安整治集中清查行动

本报讯(记者 叶和平 通讯员 吕铁桶)17日,嘉鱼县公安局集中230余名警力在全县范围开展治安整治集中清查行动。

行动中,嘉鱼县鱼岳城区按派出所警务室划分9个清查片,乡镇按派出所辖区分7个清查片,县公安局

党委成员分片负责到各片区亲临一线指挥,现场督战,各单位负责人带头对辖区内所有公共娱乐场所、复杂场所进行全面清查;对涉嫌“黄赌毒”活动的场所重点清查;对发现的治安、消防隐患责令整改;对有重大治安、消防隐患责令停业整改;对辖

区的吸毒人员、网上逃犯定点抓捕。

这次治安整治行动,共清查宾馆、旅店、歌厅、网吧、洗浴、麻将馆等各类行业场所400余家,盘查各类可疑人员60余人次,车辆260余台次,发现和整改交通、消防、治安隐患26处,共查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71人。



湖北省女检察官协会咸宁分会  
第二届第一次代表大会

18日,湖北省女检察官协会咸宁市女检察官分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一次理事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

据悉,我市检察系统现有女女同志125人,占到总人数的21.3%。

(陈亮 谢克摄)

## 市区禁鞭动真格

民警制止放鞭

本报讯(记者 程昌宗 通讯员 谢刚)3月16日,温泉公安分局一号桥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制止一起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受到周边市民一致好评。

16日上午11时30分,所长吴新亚带领民警巡逻至原市电大路段时,见一家新开业店面门口堆放有大量已经拆开的鞭炮,询问得知是店面开业、店面老板的朋友们买来鞭炮准备燃放道喜。吴新亚立即上前向店面负责人宣讲咸宁市关于禁鞭相关规定,对其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对现场发现的烟花爆竹依法收缴。

一男子放鞭被罚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张勇)咸安一男子乔迁新居,为了图热闹,硬要燃放鞭炮,劝都劝不住。对于该男子的行为,警方对其处以100元的罚款。

3月16日12时许,咸安公安分局巡警大队巡逻时发现,咸安一烧烤店外有人放鞭炮。民警赶紧过去进行劝阻,并告知其燃放烟花爆竹是违法行为。可男子曹某不听劝,声称自家是乔迁之喜,哪有喜事不放鞭的,便还是放了鞭炮。

民警当场对曹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其已经涉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并告知其《咸宁市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曹某表示,他已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民警依法给予曹某罚款100元的处罚。

一家长主动放弃燃鞭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栾娟)孩子十岁生日,深圳男子赶回咸宁为儿操办欲放鞭。然而得知咸宁禁鞭,男子毅然放弃燃鞭受到了宾客们点赞。

3月18日上午11时许,永安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称,咸安怀德路一居民楼下,居民为了给小孩子庆祝十岁生日,摆下了20多个烟花爆竹,准备燃放。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找到男子张某,得知张某一直居住在深圳,许久没有回家的张某不知咸宁禁鞭,想着以前喜事都要放鞭,张某便购买了20多个烟花爆竹准备燃放给孩子庆祝。

确认张某是无心之举,民警便向其宣传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我不会做违法的事情,现在立即去退货。”张某了解清楚制度后,跟民警做出保证,并将20多个烟花爆竹全部装上车退给烟花爆竹店老板。